

# 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财政类）评定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师政学工〔2019〕43号

根据广西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关于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桂财教〔2014〕7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申请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广西师范大学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学术交流活动；

（七）符合校院（部）两级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和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不得申请奖学金，受处分被取消学籍者不得申请助学金；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恶意拖欠学费及相关费用者；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五）超出标准学制者。

**第三条** 广西师范大学财政类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由学校管理办法和学院（部）评定实施细则两部分组成，若学院（部）评定实施细则与学校管理办法相冲突，以上位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同一学业成果在不同年度的奖学金和同一年度不同类型的奖学金评选中不能重复使用。若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不分年级，以在校期间成果累计积分者，不受此条约束。

## **第二章 奖学金**

###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

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和社会实践表现突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脱产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

1. 非定向就业生；
2. 享受“双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政策且生源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定向就业研究生；
3. 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待遇的定向就业生。

#### **（二）参评要求：**

1. 参评学年无补考、重修现象，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2. 参评学年申请者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3. 博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参评时须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专著或学术论文核心期刊一篇（含）以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核心期刊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范围为准）；

(2) 参与指导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实验或学术活动；

#### 4. 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

(1) 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科研成果：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设计发表重要作品、出版专业专著、主持完成科研项目等。文、理、工、体、艺等各专业科研成果具体量化和折算办法可参考《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部）集体科研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 5 个科研管理制度。

(2) 在其他领域有突出表现：在各类专业竞赛上获奖、在省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有引起社会积极评价的见义勇为行为或慈善、公益行为等。

#### (三) 奖励标准和名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厅下达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比例确定各学院（部）名额，根据当学年申报情况适当调整。

（四）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广大研究生中的榜样示范作用，学校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毕业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同时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成长计划”，须涵盖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取得新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其中一项。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明一项专利、设计发表一个重要作品、出版一本专业专著、举办学院（部）级以上的作品展、主持完成一项科研项目等；

2. 举办专业领域内的学术沙龙或学术成果（学习经验）汇报会。学术沙龙应邀请导师或指导老师参加，学术成果汇报会或成长经验交流会可联合其他获奖者面向新生举行；

3. 组织、参加社会实践，含公益活动及技术推广运用宣传等，并提交实践报告。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前需将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和“成长计划”总结材料汇编成册，上交学生工作部（处）。

##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定向、非定向）。

### **（二）参评要求**

1.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单科成绩不

低于 70 分；

2. 按规定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相应阶段的要求；

3. 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参评时外语水平必须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要求；

4. 博士、硕士学业一等奖学金申请者参评时须在具有合法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独立完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一篇（含）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认定等同或超过相应学术水平的学术成果；发表论文时导师是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也视为第一作者，二者单位均为广西师范大学。

### （三）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1. 新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100%。

#### （1）博士研究生

①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6000 元/人；

②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 4000 元/人。

#### （2）硕士研究生

①985 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不含自考入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非全日制学习形式者）；

②211 高校和广西师范大学（不含独立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校内、校外推免生，不含自考入学、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非全日

制学习形式者) 4000 元/人;

③其他情况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500 元/人。

2.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含定向、非定向): 获奖比例约为 80%。

(1) 博士研究生:

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其中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为 4000 元/人。

(2) 硕士研究生:

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3 个级别。其中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6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4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为 2500 元/人。

(四)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程序**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分管领导、纪委办/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财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 负责制定本校各类研究生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实施细则, 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并指定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保存本校的奖学金评审

材料。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名额划分、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各学院(部)实施细则必须经过学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经院(部)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再开展评审工作。

(二)各学院(部)根据学院(部)专业特点制定本院(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综合衡量研究生各方面表现(思想道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成果、学术活动及职业技能、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计分的比例和权重,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特点应当有所区别,分列名额。学术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丰富,创新能力强、创新成果突出、职业训练和集体活动活跃、文体活动成绩优秀者评审委员会应优先考虑。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均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过程中应充分



尊重本学院（部）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本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部）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审批。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完成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并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档案，将研究生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及公示材料、资金发放材料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五）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同时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六)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助学金

###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

#### (一) 基本内容

1. 资助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为 13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人·年。

3. 学校按月（每年按 10 个月，每学期发放 5 个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直接转入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银行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用于直接抵扣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4. 在学制期限内，因联合培养出国（境）、疾病、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从批准之日的下个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从批准之日的当月再行发放。因休学造成学习年限顺延者，其助学金发放的最后截止时间为其学习年限顺延后的时间，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中途退学的，自退学之日的当月起停发助学金。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下个月开始

停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5. 按规定人事档案应到但实际未到学校学生档案室者或材料不齐全者不予以发放助学金。若其完整的人事档案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到校，从档案到校的第二个月起，开始为其发放国家助学金，之前时限不予补发。

## **(二) 国家助学金评定发放程序**

1. 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由各学院（部）对研究生的入学资格、人事档案、固定工资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确定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并在各学院（部）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名单进行复核，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助学金名单。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前由各学院（部）收集学生银行卡资料，造册登记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通过银行卡发放，受助学生不再进行签领。

3.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完善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档案，将受助学生银行卡造册登记表、助学金材料、年度发放汇总表等资料整理造册，分年度建档备查。

## 第四章 处分和追缴

**第九条** 对于在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材料，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学校将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分，并追缴所获得的全部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条** 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自被取消学籍之日的当月起开始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得申请各种奖学金。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评审管理办法》（见师政学工〔2017〕40号）同时废止。